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常见问题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的质量，便于提名者规范填写提名材料，现将 2025 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在填写和审查提名材料时遵照执行，凡涉及其中一项者即认为不合格。

一、科学技术进步奖及技术发明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项目名称与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相距较远或无关，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 项目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填写单位简称；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未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完成人工作单位为国外单位的，可不加该公章）；公章名称与法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缺少完成人亲笔签名。

3. 《提名书》纸质版主件非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不包含“正式版”水印。

4. 项目基本情况中的计划、基金未结题，结题时间不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5.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满两年；

6. 已获得省、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等设立的科技奖励的团队、项目、人才，已获得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团队、项目、人才，已获得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项目的团队、项目、人才，参评本年度中国汽

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7. 技术发明奖特等、一等、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多于 6 人，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6 个。

8. 科学技术进步奖：

(1) 特等奖主要完成人多于 20 人，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15 个；

(2)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多于 15 人，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10 个；

(3) 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多于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8 个；

(4) 三等奖主要完成人多于 5 人，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5 个。

9.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作为完成人。

10. 论文、专利及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内容重复使用，即列入计数的相关技术内容非本项目独有，或者已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

11.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六、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按照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完成人不是“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或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

13. 技术发明奖“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三项以上（含三项）发明专利的前三位发明人（少于 3 位发明人的除外）包含同一人的，该发明人未列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4. 主要科技创新中，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后缺少所属技术领域和支

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15. 所列专利证书授权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论文发表日期不是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6. “其他附件”中提交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的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二、科学技术成就奖及青年科技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提名书》纸质版主件非从提名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不包含“正式版”水印。

2. 候选人学习经历不是从大学开始填写，学习经历不完整。

3. “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部分填写填写奖项、荣誉、论文等内容。

4. “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不明确，将团队或单位成果描述为个人成果

5. 缺少国内期刊代表作，未注明第几作者。

6. 候选人工作单位未加盖公章；提名单位未加盖公章。

7.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